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林苡晴
　　林若秧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曉萍
　　林常彥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昱均
原　　告　顏毓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金昌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柏昇
訴訟代理人　施漢杰
複代理人　許嘉芫
被　　告　利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慧真
訴訟代理人　施坤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原定於民國115年1月19日下午5時許在第23法庭宣判。茲因該事件案情繁雜，且先前新受理者與宣判者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規定，變更為於115年1月30日下午5時許在第23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